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行政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元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含视频参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77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5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监事会运作，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以总股本 242,544,21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郑振军、郑石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审批、决策在单笔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股数 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最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六条：“在挂牌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挂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7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9,000	100%	0	0%	0	0%

	公司 2022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						
八	《关于 预计 2023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9,0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 拟修订< 公司章 程>的议 案》	9,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裕丰、宋立强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